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1)重選董事；及 (2)董事薪酬

(1)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9日關於董事會延期換屆的公告。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的任期已於2025年9月8日屆滿，惟本公司需時完成新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工作。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規定，並綜合各方面因素，本公司建議提名(1)唐福生先生及聶艷紅女士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2)王永威先生、李曉廣先生及劉韜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3)劉飛女士、王尚敢先生及薛濤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上述候任董事的委任由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後生效，任期三年由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8年12月30日。

上述候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唐福生先生（「唐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天津城投集團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唐福生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9年4月，先後任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中水公司」）開發部部長、副總經理、總經理；2009年4月至2010年2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同時兼任中水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10年3月至2015年2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同時兼能源與資源事業部總經理，中水公司董事長、黨支部書記，天津佳源興創新能源公司執行董事，天津創業環保（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2015年2月，任天津城市道路管網配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黨總支副書記、總經理、董事。唐福生先生自2017年1月26日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2017年3月14日至2018年12月17日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天津市海河建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天津市環境建設投資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董事長；2023年12月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及2024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2024年5月起任天津城投集團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兼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聶艷紅女士，51歲，現任本公司總會計師、執行董事。聶艷紅女士自1997年7月至2021年1月供職於天津市建設投資公司，歷任財務部部長、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任天津城產發展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任天津城投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審計中心)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聶艷紅女士自2023年3月起任本公司總會計師，2024年1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永威先生，44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天津城投集團投資發展部總經理，天津低空經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天津生態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王永威先生自2015年4月至2019年8月，歷任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利用外資和境外投資處科員，固定資產投資處主任科員；2019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天津市靜海區團泊新城開發建設委員會規劃建設部部長；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任中共天津市靜海區委團泊新城工作委員會綜合辦公室主任；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天津市靜海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黨組成員、副主任，天津健康產業國際合作示範區管理委員會黨委委員；2023年7月起任天津城投集團資產(投資)管理部總經理，2024年9月任投資發展部總經理、運營管理部總經理；2025年4月，任天津低空經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總經理；2024年1月起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曉廣先生，52歲，畢業於南開大學，研究生學歷，經濟學博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現任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黨總支副書記、總經理、天津津彩城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李曉廣先生自1995年7月參加工作，曾任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渤海國有資本研究院院長、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擁有在港工作經歷，具有豐富的跨境資本運作與投融資管理經驗。

劉韜先生，41歲，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金融管理碩士學位，現任本公司董事。劉韜先生2011年就職於浙江藍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從事政府引導基金的投資管理工作。2014年就職於寧波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寧波能源」)投資管理部，先後擔任寧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經理、經理，寧波能源投資管理部副經理，2021年擔任寧波能源投資管理部副經理主持工作，2023年6月擔任寧波能源投資管理部經理至今。劉韜先生多年從事投資、管理等相關工作，具有豐富的投資及集團化經營管理經驗。劉韜先生自2021年11月11日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薛濤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E20環境平台執行合夥人和E20環境產業研究院執行院長，湖南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兼職教授，華北水利水电大學管理與經濟學院客座教授，上海城投控股、中建環能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北京大學環境學院E20聯合研究院副院長，國家發改委和財政部的國家PPP專家庫的雙庫定向邀請專家，世界銀行和亞洲開發銀行註冊專家（基礎設施與PPP方向），清華大學公管學院PPP研究中心投融資專業委員會專家委員、全國工商聯環境商會PPP專委會秘書長；國家綠色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專家諮詢委員會專家庫專家、巴塞爾公約亞太區域中心化學品和廢物環境管理智庫專家、中國環境衛生協會垃圾焚燒專家委員會委員、環境部「污泥處理處置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特聘顧問，中央財經大學政信研究院智庫成員、中國城投網特聘專家；住建部指導《城鄉建設》雜誌編委、《環境衛生工程》雜誌編委、財政部指導《政府採購與PPP評論》雜誌編委；中科院生態環境研究中心碩士生校外導師。薛濤先生自2022年9月9日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尚敢先生，61歲，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漫道數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尚敢先生1984年8月參加工作，歷任新餘鋼鐵公司財務處、江西省冶金工業總公司財務處會計師，上海環境集團財務總監，上海城投控股財務總監，西部證券董事、監事會主席，上海康恒環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等職，王尚敢先生自2022年9月9日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飛女士，46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律師。劉飛女士是國內為基礎設施投融資提供法律服務的專業律師，同時在基礎設施投融資商務模式、交易結構設計、項目融資、公司治理、基礎設施REITs及ABS發行、爭議解決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劉飛女士是財政部第三批、第四批PPP示範項目評審專家、國家發改委第二批PPP示範項目、PPP新機制第一批示範項目評審專家，亞洲開發銀行註冊法律專家。曾榮獲「2020年度ALB China十五佳女律師」、「2022、2023、2024年度錢伯斯全球及大中華區「項目和基礎設施領域推薦律師」等榮譽。劉飛女士自2023年6月1日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以上候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倘若上述候任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等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8年12月30日。候任董事將根據臨時股東會批准的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政策領取酬金，此酬金是參考董事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和該職位的市價來釐定。

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上述候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悉，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候任董事均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權益。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委任上述候任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事宜需股東注意。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交臨時股東會供股東批准前，其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需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

董事的退任

上述候任董事的委任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後，付興海先生及安品東先生將退任董事職位，自2025年12月31日起生效。上述各董事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分歧，彼等之退任並無任何事宜需股東垂注。

(2)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

經董事會審議，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建議的董事薪酬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人民幣12萬元／年

其他董事將不領取董事薪酬。

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含稅，其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代扣代繳。

如上述董事兼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職務，則所兼任職務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相關規定執行。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1日召開臨時股東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委任候任董事，以及董事薪酬。於臨時股東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重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之詳情；及(ii)董事薪酬之詳情。臨時股東會通告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1日召開的臨時股東會，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候任董事以及董事薪酬；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城投」	指 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市政投資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及
「市政投資」	指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5.57%股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5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聶艷紅女士及付興海先生（職工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